

## 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T 1 1 0 T 8 0 1 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高文琦 老師 開課系所：觀光 學系 年級班別：1 年 A 班
班次	04		
課程名稱(中文)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憲法	2	Constitution	
教學目標與內容	1. 明瞭基本人權對人民之重要性。 2. 熟悉憲法與國家體制關聯性。 3. 配合時事自釋憲案了解憲法之現代意義。熟悉如何自釋憲案了解法制問題之兩面。 4. 能自憲法思維下判斷社會事件之真意，對社會政治法律問題具備基本之剖析能力。 5. 避免受到違法公權力之侵害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25% 期末測驗 35% 平時成績(討論) 30% 其他 出席成績 10%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李惠宗, 憲法要義, 元昭,台北,2004 參考書目：1.李鴻禧憲法教室 李鴻禧 元照. 2.中華民國憲法釋論 陳新民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<p>憲法是國家憲政秩序的基礎，其構成內容主要是基本權利與政府組織，影響的範圍可以大到國家的統治正當性，小至日常生活的瑣事，皆可以找到憲法上的依據。國家之所以能穩定發展，亦有賴人民對憲法的共識。另一方面，憲政的進步促進了民主的發展，而關鍵的核心即在憲法。本學期延續上學期的進度，這學期之重點在於政府組織。憲法之授課大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基本權導論</li> <li>2. 基本權的歷史發展</li> <li>3. 各別基本權的操作</li> <li>4. 政府組織</li> <li>5. 行政</li> <li>6. 立法</li> <li>7. 司法</li> <li>8. 考試 監察</li> </ol>		
說明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</li> <li>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li> </ol>		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	 授課教師：高文琦		